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校党办发〔2016〕5号

关于召开贵州师范大学宣传思想工作 会议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精神，扎实推动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及中央宣传思想工作会、省委宣传思想工作会精神的落实，提升学校宣传思想工作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召开贵州师范大学宣传思想工作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6年3月24日下午14:00

二、会议地点

花溪校区行政楼主楼6楼多功能厅

三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校领导；

（二）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副书记、党委秘书、团委书记及1名辅导员；机关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；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师；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社会科学处正科级以上干部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- (一) 校领导传达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;
- (二) 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社会科学处、文学院、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作交流发言(每位同志发言控制在8分钟以内);
- (三) 校党委书记韩卉同志作总结讲话,就如何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有关精神提要求、作部署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- (一) 需进行大会交流发言的同志,请认真撰写发言提纲,紧密结合部门职责进行发言。
- (二) 请相关部门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参会,提前10分钟签到进入会场。会议期间,参会人员须严格遵守《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的通知》(校党办发〔2015〕21号)的有关要求,自觉维护会场秩序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22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年3月22日印发

共印125份,其中电子公文115份